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
聯絡人:張貴惠

聯絡電話:02-27075215-173 傳真電話:02-27098023

受文者: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 附教字第1110002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10002748ax_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「110學年度第二學 期南區高中藝術生活-表演藝術教師增能研習【思樂樂劇 團-高中課堂互動式戲劇活動-戲劇工作坊】」實施計劃乙 份,請貴校惠允研習老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,並同意 協助調整相關課務。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60141207B號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
- 二、詳細實施計書請見附件。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 科中心張貴惠小姐,電話02-2707-5215#173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電2022/03/09

第1頁,共1頁